建國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茲擬訂本校「95 年度推動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公佈實施。
2. 爲增加報考人數，報名截止時間研議展延。
3. 針對報名結果，公佈報名狀況較好與較差之班級以及導師姓名。
4. 請各系持續鼓勵所屬學生報名。

(二)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本計畫期程爲三年(95 年-97 年)，計畫依年度逐年額配經費。
2.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定九個分項計畫，茲歸納如下：

- 教學卓越計畫
 - 學力發展計畫
 - 1.增強學生基礎能力計畫
 - 2.增強學生創意動機計畫
 - 3.落實數位化推行計畫
 - 4.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品質計畫
 - 實力發展計畫
 - 5.提升學生科技整合能力計畫
 - 6.增強學生實務能力計畫
 - 7.落實國際化推行計畫
 - 願力發展計畫
 - 8.落實全人化推行計畫
 - 9.增強人性化關懷計畫

3. 95 年經費需求爲 113,953,000, 96 年經費需求爲 112,035,000, 97 年經費需求爲 111,745,000 元總經費爲 337,733,000 元其中資本門佔 34.61%，本校提撥配合款爲額訂經費 20%。
4. 95 年 3 月 20 日前函報教育部。

決議：1.仔細核對後再函報。
2.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報部審核（4 月 9 日另依教育部來函報送計畫書精簡版共 10 頁）

2. 各計畫工作分項與甘特圖等相關細部執行方案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交送教務處彙整。

二、工作說明

(一) 9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本校由吳董事長率校長等同仁一行赴韓國及中國大陸進行學術參訪，行中與「漳州職業技術學院」及「福建對外經貿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爲推動兩岸校際與產學合作再添努力。概依初步合作意向，請應用外語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管理系關注本案，並日後就相關執行方案配合辦理。稍後另請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代主任及江副校長報告參訪觀感與心得，俾供與會同仁參酌。（詳參附件參訪報告）

(二)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設立 95 年度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其中「時尚美學」技術研發中心乙案業經主辦機關 3 月 11 日初審通過，並訂 4 月 13 日（星期四）蒞校實地訪視，相關準備事宜請美容系妥善因應，校園環境整潔工作尤請衛保組及勞作教育組加強。

(三) 有關校內收費停車相關辦法，請總務處盡速研究辦理。

(四) 本校美術文物館許館長本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30 日於彰化藝術館（原中山堂）舉行個人創作展，歡迎全體同仁前往欣賞。

(五) 本校各項校務行政運作概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依法分層負責核決，所謂公文「會簽」係指平行單位間有關個案之意見表示。各單位簽辦公文期間凡遇陳送董事會事項應就下列二法採用，並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核示轉陳以符體制。

1. 公文中，會辦單位載記「董事會秘書室」，逕行會辦。
2. 公文書明核准後影本送請秘書室轉陳董事會。

(六) 本校申請產業碩士專班 95 年度秋季班計畫，其中「機電光元件及精密模具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乙案業經經濟部／教育部同意開設，核定招生名額 11 名。

(七) 經查，本校各教學單位目前所使用民國 90 年(含)以前所採購電腦共計 609 部，爲提高學生使用效益（利器化），請各單位就相關經費編列 95 學年度預算汰舊換新，(詳參附件一建國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電腦採購現況統計表)，並請及早準備採購執行。

(八) 邇來常有野狗進入校園，造成環境髒亂，請總務處及學務處衛保組研擬解決方案。

(九) 重申，爲確保本校各項對外新聞資訊之完整及正確，有關新聞發佈事宜統由秘書室辦理。（會中補充說明）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推動「無菸害校園」三不運動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1. 內容再朝明確方向擬定。

2. 請柯王副校長就本項推動案召集承辦單位通盤商議執行方案。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 95 年度（94 學年度）運動會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1. 本年度運動會訂 5 月 28 日（星期日）舉行。

2. 預計 5 月 25 日（星期四）進行預演及部份項目預賽。

3. 5 月 29 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辦法：於近日召開運動會籌備會議，原則上將依往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補充工作說明（七），各單位有關電腦汰舊換新一案可研擬就本學年度經常門所餘經費勻支使用，並朝單換主機保留可用螢幕方式採購。

主任秘書：

一、 95 學年度各單位經營計畫概算書請於本週五前送交柯王副校長辦公室。

二、 有關日前圖書文化公司函請本校注意智慧財產保護事宜詳如附件，請轉所屬師生確依相關法令使用各類教材，切勿心生僥倖，違法複製。

※柯王副校長

一、 徵諸下學年度整體招生班級數目下降 16 個，經費收入預估短收 7200 萬，請各單位編纂 95 學年度經營計畫書應就人事配置及課程規劃再做審慎合理的調整。

二、 宜就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再行廣爲宣導，並研擬宣導公文送交各班學生簽名切結以明責任。

※校長裁示：

重申，針對違犯智慧財產法個案，本校決不護短。

體育室主任：

一、 本校參加本年度大專運動會，其中高爾夫球項目榮獲個人第七名及團體

第七名；羽球項目榮獲團體第七名；田徑鉛球項目榮獲個人冠軍乙名。

二、 有關教師辦理公假外出是否仍需補課疑議提請裁示。

※校長裁示：

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辦理公假仍請擇日補課。

江副校長：

一、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案仍請努力。

二、 各項對外競賽獲有佳績者，相關資訊請轉秘書室俾供新聞發佈。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95 年度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乙案，經教育部審查同意獎助新台幣 58 萬 800 元。爰此，針對各類計畫型獎助，各單位應積極提出申請。

陸、散會